

股票代碼：893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
電話：06-69866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清安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集團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一定程度之影響，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資料，並測試帳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
- 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青鋼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青鋼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評估青鋼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集團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青鋼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鋼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青鋼金鋼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3,659	35	549,002	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9,717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03,697	6	69,8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8,556	11	165,33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9,673	3	59,32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2,035	7	144,966	9
1410 預付款項	1,352	-	8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	127	-
流動資產合計	<u>1,049,599</u>	<u>62</u>	<u>999,08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21,481	37	625,202	38
1780 無形資產	436	-	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689	1	9,0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	-	4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09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5,117</u>	<u>38</u>	<u>635,440</u>	<u>39</u>
資產總計	<u>\$ 1,684,716</u>	<u>100</u>	<u>1,634,5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228	-
應付帳款	66,129	4	67,103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4,110	3	37,25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83	1	2,893	-
其他流動負債	2,109	-	3,657	-
流動負債合計	<u>122,031</u>	<u>8</u>	<u>112,134</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0,000	23	330,00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758	1	10,74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629	2	36,04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4,387	26	376,791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8,774</u>	<u>50</u>	<u>753,582</u>	<u>46</u>
負債總計	<u>950,805</u>	<u>57</u>	<u>865,716</u>	<u>5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四)(二十一))：				
股本	795,594	47	674,232	41
資本公積	123,279	7	119,540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775	6	87,614	5
特別盈餘公積	24,285	1	24,285	2
未分配盈餘	105,335	6	240,313	15
其他權益	237,395	13	352,212	22
庫藏股票	-	-	(384)	-
權益總計	<u>(17,970)</u>	<u>(1)</u>	<u>-</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38,298</u>	<u>66</u>	<u>1,145,600</u>	<u>70</u>
	<u>\$ 1,684,716</u>	<u>100</u>	<u>1,634,5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董事長：陳清安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	\$ 1,146,750	101	1,045,2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643	1	7,923	1
營業收入淨額	1,139,107	100	1,03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959,131	84	874,364	84
5900 營業毛利	179,976	16	162,95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627	4	48,182	5
6200 管理費用	47,931	5	52,5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4	1	6,0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07	-	-	-
	112,909	10	106,842	11
6900 營業淨利	67,067	6	56,11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054	1	7,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7)	(1)	12,277	1
7050 財務成本	(4,423)	-	(4,041)	-
	3,784	-	15,277	2
7900 稅前淨利	70,851	6	71,387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631	1	10,49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220	5	60,892	6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	-	2,978	-
8102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稅後)(附註六(七))	-	-	137,738	13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40,716	13
本期淨利	57,220	5	201,60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0)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0)	-	2	-
	(3,09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3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9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5)	-	14,9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25	5	216,598	2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2	0.7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1.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2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1	0.76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1	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	盈餘
本期淨利	700,132	82,698	(12,131)	(3,228)	(63,413)	956,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132	82,698	(12,131)	(3,228)	(63,413)	1,158,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16	-	(4,9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196)	-	(47,19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921	-	-	-	1,921				
庫藏股註銷	(25,900)	(10,895)	-	(9,272)	-	(45,06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4,232	119,540	-	240,313	17,346	1,071,4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84)	-	(3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74,232	119,540	-	240,313	17,346	1,071,431				
本期淨利	-	-	-	57,220	-	57,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40)	-	(3,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580	-	53,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161	-	(20,1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196)	-	(47,1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362	-	-	(121,362)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39	-	-	-	3,7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1	(161)	-				
庫藏股買回	-	-	-	-	(17,970)	(17,9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5,594	123,279	107,775	105,335	(17,970)	1,138,298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851	71,38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603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70,851	236,9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38	15,518
攤銷費用	293	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1,307	(824)
利息費用	4,423	4,348
利息收入	(18,054)	(7,0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37,73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43)	(10,6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9	1,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3	(13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91)	22,634
應收帳款增加	(14,642)	(10,8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11)	24
存貨減少(增加)	22,931	(25,21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3)	1,8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33)	(11,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	46,0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21	3,2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48)	(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03)	(12,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9)	3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62)	24,309
調整項目合計	(33,559)	(109,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92	127,455
收取之利息	22,798	1,525
支付之利息	(4,423)	(5,654)
支付之所得稅	(6,800)	(15,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67	108,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2	-
處分子公司	-	477,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1)	(1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5)	464,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28)	(55,29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96)	(47,196)
庫藏股票買回	(17,97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7,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4)	(145,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9	(2,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57	42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02	124,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659	549,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已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輕鋼架、金屬天花及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與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107.1.1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49,002	攤銷後成本 549,00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71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35,139	攤銷後成本 235,139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59,325	攤銷後成本 59,32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5	攤銷後成本 4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一致。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9,410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精算利益之淨額並考量資產上限影響數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薩摩亞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口貿易與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七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七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2~55年 |
| (2) 機器設備 | 2~16年 |
| (3) 運輸設備 | 5年 |
| (4)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30	308
活期存款	82,477	65,703
支票存款	14	14
定期存款	500,938	482,97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3,659</u>	<u>549,00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30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6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9,717</u>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03,697	69,806
應收帳款	183,923	172,470
減：備抵損失	<u>5,367</u>	<u>7,137</u>
	<u>\$ 282,253</u>	<u>235,1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0,774	0%	-
逾期1~90天	227	2.08%	5
逾期91~180天	424	19.37%	82
逾期181~270天	1,975	53.67%	1,060
逾期271~360天	-	100%	-
逾期361天以上	<u>4,220</u>	100%	<u>4,220</u>
合計	<u>\$ 287,620</u>		<u>5,367</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4,536
逾期91~180天	535
逾期181~365天	<u>706</u>
	<u>\$ 5,7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7,137	10,04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07	-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77)	(2,087)
減損損失迴轉	-	<u>(824)</u>
期末餘額	<u>\$ 5,367</u>	<u>7,137</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處分子公司	\$ 47,787	52,567
其他應收款—原料折讓款	9,967	-
其他	1,919	6,75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9,673</u>	<u>59,325</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逾期。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90,659	119,478
在製品	1,390	1,745
製成品	29,986	23,743
	<u>\$ 122,035</u>	<u>144,96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0,016千元及875,88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千元及4,56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自立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子公司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交割並移轉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23,085千元(新台幣550,314千元)，扣除稅費及相關費用之處分利益137,738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處分損益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賣方已支付九成價款予薩摩亞自立公司，剩餘一成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回。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							待驗設備	總 計
	(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7,654	145,514	213,827	9,026	10,321	295	1,095	927,732	
增添	-	323	2,901	-	-	-	6,893	10,117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重分類	-	-	477	-	-	-	(477)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654</u>	<u>145,837</u>	<u>215,684</u>	<u>9,026</u>	<u>10,221</u>	<u>295</u>	<u>7,511</u>	<u>936,22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7,654	145,514	204,183	8,782	10,321	295	293	917,042	
增添	-	-	11,266	599	-	-	802	12,667	
處分	-	-	(1,622)	(355)	-	-	-	(1,9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654</u>	<u>145,514</u>	<u>213,827</u>	<u>9,026</u>	<u>10,321</u>	<u>295</u>	<u>1,095</u>	<u>927,73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9,169	176,998	7,346	8,927	90	-	302,530
折舊	-	3,559	9,172	519	539	49	-	13,838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2,728</u>	<u>184,649</u>	<u>7,865</u>	<u>9,366</u>	<u>139</u>	-	<u>314,747</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4,919	168,595	7,140	8,292	41	-	288,987
折舊	-	4,250	10,023	561	635	49	-	15,518
處分	-	-	(1,620)	(355)	-	-	-	(1,9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9,169</u>	<u>176,998</u>	<u>7,346</u>	<u>8,927</u>	<u>90</u>	-	<u>302,5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47,654</u>	<u>33,109</u>	<u>31,035</u>	<u>1,161</u>	<u>855</u>	<u>156</u>	<u>7,511</u>	<u>621,4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47,654</u>	<u>36,345</u>	<u>36,829</u>	<u>1,680</u>	<u>1,394</u>	<u>205</u>	<u>1,095</u>	<u>625,202</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	\$ <u>547,654</u>	<u>40,595</u>	<u>35,588</u>	<u>1,642</u>	<u>2,029</u>	<u>254</u>	<u>293</u>	<u>628,05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u>3,096</u>	<u>-</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u>-</u>	<u>1,228</u>
尚未使用額度	\$ <u>642,709</u>	<u>513,384</u>
利率區間	<u>1.10%</u>	<u>1.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80,000	3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 <u>380,000</u>	<u>3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0,000</u>	<u>60,000</u>
利率區間	<u>1.10%</u>	<u>1.10%</u>

合併公司之貸款合約期間均超過十二個月，惟每年利率均會重新議價並簽訂新合約，且合併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入長期借款項下。合併公司上述民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十二月，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八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4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確定福利計畫資訊如下：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95	44,6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6)	(8,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629</u>	<u>36,0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661	51,6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55	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34	(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855)	(8,0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695</u>	<u>44,661</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17	3,2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15	13,2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855)	(8,016)
計畫資產報酬	145	5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144</u>	<u>1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6</u>	<u>8,61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0	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00</u>	<u>592</u>
	<u>\$ 810</u>	<u>94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18	282
推銷費用	94	118
管理費用	484	534
研究發展費用	<u>14</u>	<u>8</u>
	<u>\$ 810</u>	<u>94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412	9,429
本期認列	<u>4,790</u>	<u>(1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202</u>	<u>9,41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0%	2.4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8%	2.4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4%	2.6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0%	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薩摩亞自立無聘任專職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10千元及2,904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u>\$ 4,305</u>	<u>4,305</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498	7,5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33)	1,133
	<u>13,065</u>	<u>8,6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78	1,8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412)	-
	<u>566</u>	<u>1,820</u>
所得稅費用	<u>\$ 13,631</u>	<u>10,49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3,631	10,49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24,887
	<u>\$ 13,631</u>	<u>35,3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50)</u>	<u>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0,851	71,3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70	12,136
所稅稅率變動	(1,412)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	(617)	(2,858)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18	30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433)	1,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0	-
其他	615	5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3,631	10,49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費用	-	24,887
合計	<u>\$ 13,631</u>	<u>35,38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92,158</u>	<u>289,07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58,432</u>	<u>49,14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1	6,127	1,716	9,0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1	(551)	(235)	(55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50	-	1,1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482</u>	<u>6,726</u>	<u>1,481</u>	<u>9,689</u>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75	8,226	2,225	10,926
貸記(借記)損益表	776	(2,097)	(509)	(1,83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1</u>	<u>6,127</u>	<u>1,716</u>	<u>9,094</u>

	土地增值稅 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	10,747
借記損益表	-	11	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47</u>	<u>11</u>	<u>10,75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10	10,757
貸記損益表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47</u>	<u>-</u>	<u>10,74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9,559千股及67,4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362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136,180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2,590,000股，計25,900千元，此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513	14,5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864	103,864
員工認股權	3,739	-
已失效認股權	<u>1,163</u>	<u>1,163</u>
	<u>\$ 123,279</u>	<u>119,5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規定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28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28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股(元)	金額	配息/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47,196	0.70	47,196
股票	1.80	121,362	-	-
	<u>\$ 2.50</u>	<u>168,558</u>	<u>0.70</u>	<u>47,196</u>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為3,906,000股，買回成本為63,41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預計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股數為1,458,000股，買回成本為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7,97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執行完畢，累積實際買回股數為1,594,000股，買回成本為19,670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 -	3,906,000	63,413
庫藏股買回	1,458,000	17,97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316,000)	(17,346)
庫藏股註銷	-	-	(2,590,000)	(46,067)
期末庫藏股	<u>1,458,000</u>	<u>\$ 17,970</u>	<u>-</u>	<u>-</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備供出售金	合 計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84)	(38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84)	38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84)	-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545	-	5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161)	-	(1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31)	-	(3,228)	(15,3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合併公司	12,131	-	-	1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併公司	-	-	2,844	2,8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4)	(384)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第五次買回之剩餘庫藏股計1,316,000股轉讓予員工。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前述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5
給與日股價	14.75
執行價格	13.18
預期波動率(%)	37.53%
認股權存續期間	2 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認股權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3.18	1,316
本期執行數量	13.18	1,31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共計發行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股之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570,000單位，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7.1.1
給與數量	2,57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0元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及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22.89%及23.43%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0.44%及0.5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
員工認股權每股公允價值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3.56元及3.39元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發行日之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7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8.00	2,57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39千元及1,974千元，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57,220	60,892
歸屬於停業單位單位之本期淨利	-	140,71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220	201,608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79,330	79,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3	48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57	-
普通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0,550</u>	<u>79,703</u>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 0.72	0.77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78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2.55</u>

(4)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 0.71	0.76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u>\$ 0.71</u>	<u>2.5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1,881
歐洲	109,196
亞洲	52,363
美洲	35,722
非洲	19,945
合計	<u>\$ 1,139,107</u>
主要產品：	
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等製造銷售	\$ 906,247
原料銷售	232,860
	<u>\$ 1,139,1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商品銷售	\$ 1,037,316		38,531		(27,870)		1,047,977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9千元及6,6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6千元及2,2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8,054	7,041	-	-	-	-	18,054	7,04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113	-	-	-	-	-	11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796)	8,802	-	(77)	-	-	(8,796)	8,725
其他	(1,051)	3,362	-	(48)	-	-	(1,051)	3,314
	\$ (9,847)	12,277	-	(125)	-	-	(9,847)	12,152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4,423)	(4,041)	-	(307)	-	-	(4,423)	(4,348)

(二十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之損失	\$ -	(11,75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	-	23,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	\$ -	12,131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553	(86,553)	(86,55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0,000	(386,719)	(2,260)	(2,107)	(382,352)	-	-
	\$ 466,553	(473,272)	(88,813)	(2,107)	(382,352)	-	-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5,718	(75,718)	(75,71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1,228	(336,793)	(3,128)	(1,830)	(331,835)	-	-
	<u>\$ 406,946</u>	<u>(412,511)</u>	<u>(78,846)</u>	<u>(1,830)</u>	<u>(331,835)</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82	30.715	97,735	3,126	29.76	93,030
歐 元	116	35.20	4,083	569	35.57	20,239
人 民 幣	121,642	4.472	543,983	118,545	4.565	541,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79	30.715	39,284	1,503	29.76	44,72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4,261千元及25,3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u>(8,796)</u>	-	\$ <u>8,802</u>	-
人民幣(註)	\$ <u>-</u>	-	\$ <u>(77)</u>	4.5068

(註)列報停業單位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520千元及1,375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	403	-
下跌5%	\$ -	-	(40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6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2,253	-	-	-	-
其他應收款	59,673	-	-	-	-
存出保證金	415	-	-	-	-
小計	<u>\$ 926,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86,553	-	-	-	-
長期借款	380,000	-	-	-	-
小計	<u>\$ 466,553</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717	9,717	-	-	9,71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9,00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4,464	-	-	-	-
存出保證金	415				
小計	\$ 843,881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8	-	-	-	-
應付款項	75,718	-	-	-	-
長期借款	330,000	-	-	-	-
小計	\$ 406,946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52,709千元573,3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546,418	488,9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659	549,002
淨負債	\$ (37,241)	(60,077)
權益總額	\$ 1,138,298	1,145,600
負債資本比率	(3.27)%	(5.2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	\$ 330,000	50,000	380,000
短期借款	1,228	(1,228)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1,228	48,772	380,00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明稱及關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6	6,703
退職後福利	121	92
股份基礎給付	582	-
	<u>\$ 8,899</u>	<u>6,795</u>

註：合併公司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其原始成本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6,507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含重估增值)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u>496,849</u>	<u>496,8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購設備簽約總價款分別為18,536千元及2,672千元，未支付價款分別為8,592千元及1,87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7,291千元及15,387千元，未繳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四)。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400	47,347	81,747	36,263	51,385	87,648
勞健保費用	2,896	3,093	5,989	3,263	3,627	6,890
退休金費用	1,479	2,241	3,720	1,990	2,519	4,509
董事酬金	-	489	489	-	849	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45	2,269	5,214	2,527	2,292	4,819
折舊費用	11,096	2,742	13,838	12,893	2,625	15,518
攤銷費用	33	260	293	33	668	7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自立	薩摩亞	一般進出 口貿易及 投資業務	261,939 (USD7,770,000)	261,939 (USD7,770,000)	7,770,000	100.00%	554,097	100.00 %	3,084	3,084	

註：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原有台灣及大陸二個營運部門，台灣及大陸均係從事輕鋼架之製造及銷售，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大陸營運部門後，僅為單一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大陸營運部門後，僅為單一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	大陸 (停業單位)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7,316	10,661	-	1,047,977
部門間收入	-	27,870	(27,870)	-
收入總計	<u>\$ 1,037,316</u>	<u>38,531</u>	<u>(27,870)</u>	<u>1,047,977</u>
折舊與攤銷	<u>\$ 16,051</u>	<u>168</u>	<u>-</u>	<u>16,21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110</u>	<u>3,410</u>	<u>-</u>	<u>59,52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 1,634,525</u>	<u>-</u>	<u>-</u>	<u>1,634,525</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107年度	106年度
T-BAR系列	\$ 382,438	437,945
隔間、暗架系列	384,149	217,986
金屬天花板	136,994	131,010
其他	235,526	261,036
合計	\$ <u>1,139,107</u>	<u>1,047,977</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940,457	802,469
土耳其	72,905	63,028
印度	24,693	24,047
南非	19,959	18,523
荷蘭	16,083	14,360
巴西	13,416	19,92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481	3,532
義大利	11,356	10,022
墨西哥	5,027	19,254
沙烏地阿拉伯	2,363	14,558
其他	29,010	66,182
小計	1,146,750	1,055,9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43	7,923
淨額	\$ <u>1,139,107</u>	<u>1,047,97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灣	\$ <u>625,013</u>	<u>625,93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